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三輯
沈 雲 龍 主 編

中俄會議參考文件

中俄交涉公署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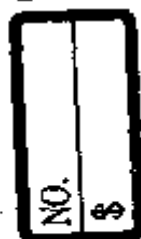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三輯

精裝：十
定價：新台幣

五

主編者：沈

雲



發行人 李

振

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台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版權所有

第壹類

中俄舊約節要

中俄會議參考文件

WT 198/05

編輯大意

(一)中俄舊約篇牘較多本擬分類詳列用便省覽乃以時間短促僅將節目錄出以便閱者照目檢閱原約而已

(二)中俄往來文件一類均係與新俄交涉事項此篇祇擇有關會議重要問題截至民國十二年九月止按年月先後依序編輯其餘無關宏指者概從割愛

(三)協商草案一類以我方提案業經外交部俄事委員會輯印茲不再錄

(四)蘇俄與各國所訂條約僅就其有關政治及通商者逐錄數種以爲將來中俄訂約之參攷

(五)舊案浩繁從事編輯既須博採資料又須假以歲月此篇或於倉卒之間遺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中俄交涉公署會務處啟

中俄舊約節要目錄

外蒙

東路

航權

商務

界務

稅務

設領

僑務

庚子賠款

租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外蒙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條約大綱共五款

即中俄聲明文件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西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北京

中俄聲明另件共四款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西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北京

中俄蒙協約共二十二條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於恰克圖

俄蒙協約正約共四條

俄蒙協約副約共十七條

即俄蒙商務條約經中國聲明承認

俄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於庫倫

俄庫協約副約共十七條

西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訂於庫倫

東路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共十二條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八九六年俄九月初二日訂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共七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

中俄銀行合同共五條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八九六年俄九月初二日訂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共四條

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零七年訂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共十四條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一九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於哈爾濱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共十四條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
俄一九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於哈爾濱

黑龍江省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原合同共七條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
西一九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訂於哈爾濱

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共十四條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一九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於哈爾濱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共十八條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於北京

外務部通告各國政府文

宣統元年
西一九零九年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

宣統元年
西一九零九年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
西一九零九年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等節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西一九一零年 訂於北京

航權

中俄愛琿和約第一條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訂於愛琿城

中俄天津和約第五第六等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天津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八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八一年 訂於森比德堡

瑯春東界約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
西一八八六年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第二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共十一節

參看公文及
附錄各章程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西一九一零年 訂於北京

商務

中俄恰克圖界約第四條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西一七二七年 訂於恰克圖

中俄恰克圖市約共五條

乾隆五十七年
西一七九二年 訂於恰克圖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共十七條

咸豐元年
西一八五一年 訂於伊犁

中俄天津和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等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天津

中俄續增條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

咸豐七年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共二十一條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共二十二條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於北京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等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八一年 訂於森比德堡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共十七條

光緒七年
西一八八一年 訂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共七條

光緒九年二月
西一八八二年三月 訂於塔爾巴哈台

界務

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第一第二兩條

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年訂於尼布楚

中俄恰克圖界約第三第七兩條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西一七二七年訂於恰克圖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西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訂於波爾河邊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
西一七二七年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俄愛璦和約第一條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訂於愛璦城

中俄天津和約第九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天津

中俄續增條約第一第二第三等條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中俄烏蘇里河東界約 另附八條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西一八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於土哩依羅格卡倫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西一八六一年

交界道路記文 咸豐十一年
西一八六一年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共十條

同治三年
西一八六四年 訂於塔爾巴哈台

科布多界約共三條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一八六九年 訂於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界約共二條及節錄約記 同治九年
西一八七零年

塔爾巴哈台界約共三條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一八七零年 訂於塔城

中俄改訂條約第一第七第八第九等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八一年 訂於森比德堡

伊犁界約共三條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俄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訂於伊犁

喀什噶爾界約共四條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俄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於喀什噶爾

中俄科塔界約共五條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於哈巴阿賽哩烏蘭奇巴爾地方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
俄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共七條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西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於塔城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共六條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西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於新瑪爾拉城

琿春東界約共八條

光緒十二年
西一八八六年

查勘兩國交界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第五段第六段道路記及增訂兩國交界第

六段道路記

光緒十二年
西一八八六年

稅務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三條

咸豐元年
西一八五一年 訂於伊犁

中俄天津和約第四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天津

中俄續增條約第四條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
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等條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俄國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二月十一日
西一八六二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

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等條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於北京

中俄改訂條約第四第十二第十六等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八一年 訂於森比德堡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共十七條

光緒七年
西一八八一年 訂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第四條

光緒九年二月
西一八八二年三月 訂於塔爾巴哈台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第六第七第十等條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二日 訂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第四第五等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共四條 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西一九〇七年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節參看公文及附錄各章程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西一九一〇年 訂於北京

設領

中俄天津和約第五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天津

中俄續增條約第五第八等條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中俄改訂陸路章程第四條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於北京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八一年 訂於森比德堡

日
有
種
米
官
更

十

債務

中俄天津和約第七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天津

中俄續增條約第八第十等條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中俄改訂條約第四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七等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八一年 訂於森比德堡

庚子賠款

辛丑和約

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所定之俄國庚子賠款每月爲英金八萬鎊至民國六年

九月間與俄公使及協商國各公使商定將三分之一展緩五年並免加算利息每月只還
三分之二即五萬餘鎊旋因俄正式政府成立無期自民國九年七月起全行停付

漢口俄租界地條約

一俄國租界現議在長江西岸漢口鎮英租界以下沿江至通濟門爲止計長二百八十八丈以三分之一由俄界下至通濟門城內官地爲止設爲法界以三分之二由英租界下至法界爲止設爲俄租界此指大路之外至江岸而言是爲前界計長一百九十二丈由大路至江岸南首除一百零六丈北首除三十七丈其大路之內南至北抵法界爲止計前長九十四丈後長一百十六丈由大路至城垣官地爲止南首除八十三丈北首除一百零六丈五尺均已勘定豎立界石

二俄國租界共合地四百一十四畝六分五釐每年應納租價即係地丁漕米銀兩照畝科算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共銀四十八兩五錢一分四釐每畝漕米二升八合四勺共米十一石七斗七升六合六勺每米一石折銀三兩共銀三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二共銀八十三兩八錢四分二釐於每年四月由俄國領事官送交漢陽縣查收彙解此地永租與俄國其俄界一切事宜歸俄領事官按照此約及後訂章程辦理惟

租界內遇有華洋商民稟控欺凌等項事故應由租界委員會同領事及領事官所派之員審訊辦理如係兩國交涉重大事件非委員所能定讞者可由領事照會監督按照約章由地方官辦理

三俄國永租地界其所有華民地段從立據畫押之後不准出售暫租他人祇可永租俄國政府此地之價值由中國地方與俄國領事官商量公平議價以一年之期全行永租俄國政府期內准民間在於俄國租界地上建造房屋其地基上房屋並會館庵廟暨葬有墳墓者應分別等第照時估價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至俄國租界未開以前已經各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其地應歸入俄冊應由俄領事辦理

四俄國開辦租界按照外國永租地基章程於契內均寫永租字樣由漢陽縣查勘明確稅契蓋印以昭信守並照別國章程不准華民在於租界之內建造房屋並同住

五俄國租界內有武昌船關爲中國辦公緊要之所本難遷讓現因俄國開設租界亦屬創辦之事是以允准惟現遷移租界之外照議估價另行改建以敦睦誼至俄國租界

毗連城垣官地應須留出計寬五丈不在租界之內此地祇可開築一大路該處應宜潔淨不能建造房屋及居住華民

六俄國租界舊有官街公路將來蓋造洋房時如有侵越應即另行留出街路基地如法修建無論華商民及驛遞公文餉鞘夫馬人等均准一律任便行走又租界內如中國開辦鐵路須用地基仍准讓還其價值倘與租戶隨時相商未能妥洽應由監督會同領事官持平議定均不得藉詞不允讓還也

七俄國所開租界如建碼頭須先與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商船往來無礙方可修建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兩簽押一俟兩國

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俄欽命駐劄天津領事官辦理通商事宜德 押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鄂押